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安徽省商业性肉牛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从事肉牛养殖的大户、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肉牛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包含犊牛、成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 （一）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的肉牛畜龄在15天（不含）以上，15周岁（含）以下（以具体断奶期为准）；
- （三）舍饲圈养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肉牛在集中上市期由于市场价格波动或出栏体重减少造成保险肉牛实际收入低于约定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牛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三）正常的淘汰、宰杀；
- （四）未按相关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肉牛的；
- （二）保险肉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 （三）保险肉牛发病后不及时治疗、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或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保险肉牛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元）=每头约定目标收入（元）=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出栏体重（公斤/头）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约定出栏体重参考保险期限天数和每日增重量的乘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肉牛饲养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单个理赔周期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生产管理的规定，做好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肉牛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牛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牛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头约定目标收入（元/头）-每头实际收入（元/头））×实际出栏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每头约定目标收入（元）=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出栏体重（公斤/头）

每头实际收入（元）=实际价格（元/公斤）×实际出栏平均体重（公斤/头）

约定目标价格参考县级及以上畜牧部门或保险双方约定的渠道发布的肉牛市场价格确定，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出栏体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养殖场（户）饲养情况和历史出栏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价格以县级及以上畜牧部门或保险双方约定的渠道在肉牛上市销售期间采集发布的收购价格确定，具体的价格采集渠道、采集方式、价格采集期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实际出栏平均体重依据保险承保机构、投保主体共同认定的实际出栏重量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

实际出栏数量参考政府部门或承保机构、投保主体共同认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本保险合同每头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头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